

项目编号: 0747-2022-Q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 督 审 核)



组织名称: 邢台雄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 (签字): 周文

审核组员 (签字): _____

报 告 日 期 : 2023 年 6 月 1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证书内容确认表、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认证资料交接单；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周文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周文	组长	E:审核员 Q:审核员 O:审核员	2020-N1EMS-2226478 2020-N1QMS-2226478 2020-N1OHSMS-2226478 8	E:35.15.00 Q:35.15.00 O:35.15.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苏立锋、苏炳霖、杨叶静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Q：GB/T19001-2016/ISO9001:2015,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物业管理条例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要求及顾客口头提出的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6月10日 上午至2023年06月12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6月1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物业管理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Q：物业管理服务

O：物业管理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中兴东大街东明国际家居五楼 501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富水嘉园 A 区 7 号楼 3 单元 7304；

经营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富水嘉园 A 区 7 号楼 3 单元 7304；

临时场所：巨鹿县公安局；地址：巨鹿县新华街与黄金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最新合同期限：
2023.1.1.-2023.12.31.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1、企业原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中兴东大街东明国际家居五楼 501；由于 2022 年 12 月商场消防不合格楼上办公场地全部被封，所以公司搬迁到现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富水嘉园 A 区 7 号楼 3 单元 7304；

2、临时服务场所：巨鹿县公安局；地址：巨鹿县新华街与黄金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从企业办公地址到服务场所地址单向车程1小时。（当天审核时间顺延2小时）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QES9.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 18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本次不符合验证；运行控制；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年度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 and 安全意识等较好。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暂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暂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核查“2022-2023 年度目标分解及月度汇总”，内容显示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公司及部门目标均已完成。

公司	客户投诉处理率 100%	已处理的客户投诉次数/客户投诉次数×100%	每月	100%
	顾客满意度≥90 分	调查客户总分/客户数量	每年	94
	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	分类次数/总处理次数×100%	每月	100%
	人身伤害事故为 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月	0



	火灾事故为 0	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计数	每月	0	
--	---------	-------------	----	---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

---策划有《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更新程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确定程序》。

-查“物业部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一览表”，日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共识别环境因素 22 项。包括：用纸材料的消耗，卫生间的清洁和使用，外来人员吸烟造成火灾，地面清扫粉尘的排放，电线、仪器外包装盒等废弃物等。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日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为潜在火灾、餐厨垃圾及固废排放；制定有相应的控制措施：制定管理方案、运行控制。

-查“物业部危险源识别和评价一览表”日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共识别危险源 56 项，包括：物业服务现场燃烧物造成失火；服务现场巡逻高空物品坠落造成意外伤害；外来非法闯入，制止过程伤害；植被绿化喷洒农药时，农药意外入眼、对皮肤伤害等

-查“重大危险源清单”日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识别的不可接受风险为：潜在火灾、人身伤害事故、触电、食物中毒；制订的措施：管理方案、运行控制。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提供的产品：物业管理。

1、产品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同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及其他要求。

2、策划的业务流程：客户开发---项目评估---合同签订---进驻项目现场---现场管理---客户满意调查---回访。

3、策划编制了相关操作及检验作业文件：物业管理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安全作业、劳动保护控制程序、物业管理过程测量和监控程序，管理制度汇编（包括物业部工作管理制度、物业服务检查制度、公共秩序维护服务管理制度、清洁服务管理制度、绿化服务管理制度）等作业文件。——其文件内容基本适宜有效。

4、策划制订了相应的记录有：保洁运行检查记录、垃圾清运记录、餐厅晨检、巡检记录表、室内外消杀计划及记录等。

5、识别确认的过程：物业服务过程：提供有“特殊过程确认记录”确认时间：2023.01.05，对设备、场所、文件规范、人员进行了确认。

6、策划配置有主要有扫帚、拖把、喷壶……等生产设备以及物业服务检查制度等检验规范。满足现有产品实现及工艺控制要求。

7、策划的人员配置为管理人员 4 人，一般作业人员 21 人，制订有培训计划及考核要求。

——上述策划的输出内容基本适宜，符合公司现行物业管理服务要求。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企业服务场所：巨鹿县公安局；地址：巨鹿县新华街与黄金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从企业办公地址到服务场所地址单向车程 1 小时。

---查企业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情况：

1、物业服务项目：甲方，巨鹿县公安局；乙方：邢台雄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范围：机关办公楼保洁（负一层至九楼走廊、步行梯、卫生间、中厅、楼外前后院、会议室、停车场等）、食堂管理、院内绿化修缮及日常维修等物业服务。

2、核查出示有物业管理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安全作业、劳动保护控制程序、物业管理过程测量和监控程序，管理制度汇编（包括物业部工作管理制度、物业服务检查制度、公共秩序维护服务管理制度、清洁服务管理制度、绿化服务管理制度）等执行的程序和管理规定。

3、现场查看项目服务点配备有物业工作室、门岗岗亭、消防中控室、水泵房、食堂，扫把、拖把、抹布、喷壶、大剪刀等设施设备；能满足生产服务要求。

4、制订有保洁运行检查记录、餐厅晨检、巡检记录表等检验工具，现场核查，记录均按规定登录。



5、物业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均接受过质量、环保、安全方面的培训，能力满足要求，持证作业人员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如电工证、健康证。

6、生产和服务控制过程职责明确。

7、过程识别：外包过程：无；特殊过程：物业服务过程。

8、废气管控

现场查看，办公、保洁、维修及秩序维护过程无废气产生；食品加工过程产生的油烟由厨房油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基本不会对食堂操作员身体健康产生影响；办公楼，前后院、停车场干净整洁、基本无扬尘。

9、噪声管控

设备层集中在负一楼，有一定噪声排放，对负一层关押犯人的区域有一定影响；办公、一般设备维修及秩序维护过程无噪声产生；食品加工过程及地面吸尘时有轻微噪声排放，在可接受范围内。

10、触电管控

现场查看，办公楼线路及电器按规定安装，无线路裸漏、破损，配电箱、绝缘防护良好，配电箱上有漏电保护及安全警示标识。电工持证上岗、甲方提供有合格的电工工具。

11、潜在火灾管控

现场查看，办公楼（物业服务场所）配有自动消防系统；小型消防站 1 个，消防栓和灭火器若干个，状态有效；办公楼内有安全通道和安全出口标识明确，通道畅通，无杂物，应急指示灯状态良好。员工能按照要求戴口罩和防护手套，无吸烟现象；甲方在食堂安装有合格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由保安每天对消防设备设施、安全隐患进行巡检；食堂工作人员对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每天点检。

11、食品安全管控

厨房设备设施定期点检、消毒；食品原料经过甲方验收；食堂员工提供有健康证；烹饪过程易造成烫伤和中暑，配菜过程易切手，按食品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进行安全培训，强调安全操作的重要性，配备有一个急救药箱，内置药棉、绷带、消炎药等药品；餐饮成品有专人负责验收放行；按留样制度进行食品留样；每天登记剩余食品记录，当天用不完的食材放冰柜冷冻或扔掉，防止食物变质；每天进行设备及环境消杀。

12、化学品管控

现场查看，酒精、消毒水、农药等化学用品用铁皮柜上锁存放，员工消毒作业时佩戴口罩、手套、工作服等劳保防护用品。提供有相应的化学品安全使用说明。

13、向供方及顾客发放有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告知书。

14、不涉及动火、动土、登高、吊装、断路作业。

15、消防、秩序中控室，高低压配电室，临时发电机房，消防泵房等公用工程由甲方负责管理维保。

安全检查频率：办公楼、设备层的公用设备设施、工作环境的安全隐患排查由保安每天巡检；食堂设备设施由食堂工作人员每天点检；物业部负责人每季度检查一次。

16、固废及厨余垃圾放置于制定处置点，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物业部在现场质量、环境、安全管理方面运行有效。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各环节工作人员工作完成后进行自查，各权限人检查后进行放行；物业部负责人对保洁、保安、食堂、维修、绿化各物业管理的服务情况不定时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通知整改。

---提供有“保洁运行检查记录”、“餐厅晨检、巡检记录表”、“保安巡检记录表”、“成品检验台账”等放行检查记录。

---食堂原料采购有甲方负责。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公司编制并实施《不合格控制程序》，采购产品不合格做退换货处理，物业服务不合格由物业部安排进



行立即整改。

---年度内无产品不合格及客户投诉。

——合规性义务、法律法规要求

---策划：手册第 6.1.4 合规义务、《法律法规获取、评价与更新程序》、《合规性评价程序》。

组织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渠道：主管机构、网站、专业书店。

---实施：提供有“法律法规清单”、“外来文件清单”及“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表”。

主要的相关法律法规是：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应用过程	责任部门
消防法	全部	消防管理	物业部
河北省消防条例	全部	消防管理	物业部
工伤保险条例	全部	工伤管理	行政部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全部	工伤管理	物业部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全部	工伤管理	物业部

环评、安评、职评——不涉及。

---2023 年 01 月 05 日实施了合规性评价，合规性评价结论：

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有效，运行正常；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扰民事件，未有单位和个人投诉，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公司的环境行为基本符合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要求；各部门、项目能够有效遵循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无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发生。对在合规性证据收集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责任部门能够及时分析原因，制定和实施纠正即纠正措施，对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意识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通过合规性评价分析，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改进工作中存在薄弱环节，以持续改进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

——绩效评价及改进机制运行

---策划了下列成文信息：

内部审核程序

管理评审程序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合规性评价程序

---实施：

- 1、在公司及部门层面全面实施目标考核机制，针对周期性目标考核结果进行改进实施。
- 2、针对潜在的紧急情况造成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组织制定了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适时安排演练验证，以确定其适宜性和有效性，提升全员应急反应能力。
- 3、针对年度内审发现的不符合项实施了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跟踪整改验证；针对年度管理评审和公司重大会议等活动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必要的改进决策。
- 4、在日常业务运行中，组织各部门收集、统计贯标记录及 QMS/EMS/OHSMS 相关记录信息，运用统计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寻找改进机会。

——上述这些均在相应的过程审核中提供有实施证据，证实了该组织改进机制的运行基本有效。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3 年 4 月 8 日策划和 2023 年 4 月 13 日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不符合：内审未覆盖物业服务场所（巨鹿县公安局）；已于行政部开局不符合项。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3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编制并实施《不合格控制程序》，采购产品不合格做退换货处理，物业服务不合格由物业部安排进行立即整改。

---贯标期内无产品不合格及客户投诉。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策划了下列成文信息:

内部审核程序

管理评审程序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合规性评价程序

---实施:

1、在公司及部门层面全面实施目标考核机制，针对周期性目标考核结果进行改进实施。

2、针对潜在的紧急情况造成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组织制定了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适时安排演练验证，以确定其适宜性和有效性，提升全员应急反应能力。

3、针对年度内审发现的不符合项实施了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跟踪整改验证；针对年度管理评审和公司重大会议等活动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必要的改进决策。

4、在日常业务运行中，组织各部门收集、统计贯标记录及 QMS/EMS/OHSMS 相关记录信息，运用统计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寻找改进机会。

——上述这些均在相应的过程审核中提供有实施证据，证实了该组织改进机制的运行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企业原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中兴东大街东明国际家居五楼 501;



现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富水嘉园 A 区 7 号楼 3 单元 7304;

- 2) 组织机构: 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 无变更
- 4) 资源配置: 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 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 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获得的证书主要用于投标或甲方政府机构查阅。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邢台雄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文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 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 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 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 建立职责和程序,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



标志, 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 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 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 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 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 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 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证书将会被暂停, 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 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 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 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 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 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 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 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 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 电话: 010-58246011; 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 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